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33號

原告 黃金環
被告 林仕忠
余聲福

上列被告等因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法官 黃嘉慧
法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劉文倩